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68號

上訴人 王西民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建興

林揚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13年度彰簡字第4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1年6月6日上午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秀水鄉彰鹿路與該路段302巷之交岔路口時，因迴轉未依規定不慎撞擊被上訴人之被保險人漳晏鈞所有、由訴外人施永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台幣（下同）213,683元（含零件176,008元、工資37,675元）。被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給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權，依上訴人應負擔7成肇事責任比例計算，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149,578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二、上訴人答辯：伊駕車行至路口迴轉到3分之2左右，對方駕駛系爭汽車直接撞過來，撞到伊汽車後車廂。伊在事故發生時是靜止狀態，車輪壓在白線中間，本件車禍是因對方前來撞擊所致，伊無過失等語。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命上訴人給付

被上訴人42,902元，及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
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
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
已告確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在路口迴轉時，與訴外人施永進駕駛系爭汽車
發生碰撞，致被上訴人承保之系爭汽車受損，支出修復費用
213,683元（含零件176,008元、工資37,675元），被上訴人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給被保險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
單、結帳清單、照片、電子發票等為證（見原審卷第15-61
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應堪認為真實。

(二)按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
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
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本件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過失，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
詞置辯。經查，本件車禍發生前，上訴人係駕駛汽車沿彰鹿
路由西往東行駛，施永進係駕駛系爭汽車沿彰鹿路由東往西
行駛，於上訴人行駛至彰鹿路302巷交岔路口迴轉時發生碰
撞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函所附交通事故資料（見
原審卷第69-89頁）及車禍發生情形光碟可稽。是上訴人駕
駛汽車迴車時，疏未注意看清對向有無來往車輛即迴轉，以
致與對向施永進駕駛直行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致系爭汽車
受損，自有過失。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2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3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04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5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6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07 則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查被上訴人承保之系爭汽
08 車因上訴人之過失而毀損，支出修復費用213,683元（含零
09 件176,008元、工資37,675元），已如前述為上訴人所不爭
10 執。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11 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2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3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4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5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6 依被上訴人所提行車執照（見原審卷第21頁），系爭汽車出
17 廠日為107年1月（行車執照僅記載年月，未記載出廠日，依
18 法推定為該月15日），迄111年6月6日發生車禍之日，已使
19 用4年5月，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613元（如
20 原判決附表），加計工資37,675元，總額為61,288元。

21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道路
23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24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本件車禍上訴人
25 駕車時未依規定迴轉，固有過失，惟施永進駕駛系爭汽車，
26 疏未注意前方路口有上訴人駕車迴轉情形，以致未能採取必
27 要之安全措施，以致發生碰撞，亦有過失。本院斟酌後認為
28 上訴人、施永進應各負擔70%、30%之過失責任，被上訴人依
2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應繼受系爭汽車
30 駕駛人施永進之過失責任。則依上開比例減輕上訴人之賠償
31 金額後，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42,902元（61,288元×70%=4

2,9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2,9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無庸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法官		洪堯讚	
						法官		羅秀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卓俊杰	